

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2024 年县城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

乙 方：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的《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4 年县城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》合同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因普查道路增加, 导致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超出原合同约定的预计工作量, 合同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就超预计工作量的结算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原合同预计普查工作量为: 241.68 公里, 单价为: 5793 元/公里,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 元整(¥ 1400000 元)。

2. 乙方实际完成普查工作量为 265.846 公里, 工作量超出原合同预计工作量 24.166 公里; 超出部分核算单价按原合同单价金额:5793 元/公里执行, 超出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叁 元整(¥ 139993 元)。

3. 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金额, 总金额(含税)调整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叁 元整(¥ 1539993 元)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未付金额方式按原合同执行。
2. 乙方需开具给甲方 6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

1. 甲方应按时支付超出金额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及技术服务。

2. 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2日

